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兰太实业") 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吉盐化集团")的通知,获悉:吉盐化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00,000 股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滨 河支行,具体情况见下表:

| 质押人 | 质押股权数 | 占兰太实业 总股本比例 | 质押起始日 | 质押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中盐吉兰泰盐化 集团有限公司 | 5, 000, 000 | 1. 14% | 2018年5月3日 | 三年 |

股份质押的目的: 吉盐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吉盐化集团融资提供 担保。

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: 吉盐化集团财务状况和 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不存 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, 892, 328 股, 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33.08%, 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72,000,000股, 占吉盐化 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4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